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建[2017] 1 号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关于 2015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

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学〔2016〕39 号)、《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沪财教〔2014〕2 号)和《2014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实施办法》(上理工〔2014〕50 号)相关要求,2015 级硕士研究生将在 2016/2017(二)学期进入学业奖学金第二阶段的评定、实施。为保障该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,依据上述改革方案和我校研究生培养政策,特制订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5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比例

学业奖学金面向录取类型为“非定向就业”的 2015 级硕士研究生(MBA、MPA、MEM、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),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各学科奖学金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:15%、35%、50%,未申报者则默认为三等奖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,关心集体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品行端正,积极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,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;
2. 学习刻苦努力,积极参加科研、助教等工作;
3. 2015 级研究生的学习成绩、各类成果、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研究生期间所获;
4. 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评选标准共分五个部分:课程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得分、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、政治思想表现参加集体活动得分及答辩得分。学院按照专业学科分类进行评选,并根据“评选标准”在五部分的累计总分排序基础上,评选出 2015 级研究生奖学金等级。具体标准如下:

1. 课程学习成绩(占 50%)

课程学习成绩=所有修读课程的总成绩/所有修读课程的门数

统计范围：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（含跨学科课程）；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
2. 科研成果得分(占 20%)，具体对照表 1 所示：

表 1：

(一) 论文(著作) 级别(占 10%)	得分(分/篇)
1) SCIE	20
2) EI 期刊	12
3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	10
4) 校定国内 B 类刊物论文	5
5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录用论文	同级别见刊论文得分*0.5
(二) 专利(占 10%)	得分(分/项)
获授权发明专利	20
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	6
获发明专利申请号	1

注：(1) 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学生为第一、二作者（导师除外）的论文分别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70%、30%计算，若学生为唯一作者（导师除外）的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100%计算；

(2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论文录用的，国外刊物以论文已上网(ON LINE)为准，国内刊物以盖公章的录用函为准；

(3) 参与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的，按校定国内 B 类刊物论文等级得分，所有作者平均分配得分；

(4) 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照初次申请的作者（导师除外）先后顺序，统计至前五名，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表 2 所示。

(5) 获发明专利申请号的，超过两项的按两项计分。

表 2：

专利作者人数/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 竞赛获奖励人数	占得分比例(百分比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一人	100%
二人	65%/35%
三人	60%/30%/10%
四人	50%/25%/15%/10%
五人	50%/20%/10%/10%/10%

3. 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（占10%），标准如表3所示：

表3：

所获奖励级别	得分（分/次）
国家级（教育部、科技部）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	50/30/20/10
省部级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20/15/10
行业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10/8/5
校级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3/2/1

注：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，统计至前五名，第一至第五名得分参见上表2所示。同一个竞赛，不累计加分，分数就高。国际级、省部级、行业针对以“上海理工大学”名义参赛统计，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校级界定按照获奖证书盖章“上海理工大学”统计。

4. 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得分（占10%），标准如表4所示：

表4：

（一）获得各项荣誉情况		
级别	荣誉称号	得分（分/次）
市级	市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	10
校级	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校优秀共产党员、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	5
院级	研究生院优秀共产党员，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院优秀共产党员、院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个人	2
其他	获得过杰出奖学金（如宝钢奖学金）	15
（二）综合表现情况		
综合表现情况	如积极参与学校或学生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、志愿者服务、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	1-10

	献血等，酌情考虑加分	
--	------------	--

注：上述荣誉表现同级别得分，累计不超过 1 项；同类别得分，分数就高。

5. 答辩得分（占 10%）标准：

由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5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定，各系评审小组评委打分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研究生需填写《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；
2.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5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各系成立评审小组，并具体开展评审工作；
3. 各系评审小组在广泛听取导师、任课教师和其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奖学金名单，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，并报送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5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导师；
4. 经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5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。

五、其它

1. 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7 年 3 月 1 日

主题词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办法

发文单位：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 日

校 对：黄远东

打 印：韩冰